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1年的工作中，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21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及3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6次董事会，实际参加6次董事会；本人应列席3次股东大会，实际列席3次股东大会。以上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上同与会董事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正向的作用。

二、2021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1/4/23	第五届第七次	1、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6、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7、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 8、会计政策变更 9、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 10、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 1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2、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
2021/8/26	第五届第八次	1、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3、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房屋	同意
2021/9/27	第五届第九次	1、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021/10/13	第六届第一次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
2021/12/9	第六届第三次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曾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现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21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协同其他委员，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关键信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发挥审核与监督作用，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2021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本人应参加四次会议，实际参加四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监察部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过去整体发展情况总结回顾，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进行了深入讨论。2021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市场、公司总体战略研讨、战略实施（运营战略）等内容，切实履行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就公司经营及治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021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因新冠疫情原因，对本人参加现场会议及现场考察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的战略思路、成本控制、行业政策导向等众多事项提出合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生产经营、内幕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进行了解和监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时，本人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除此之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形式与投资者展开良好互动，多元化多角度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持续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发布，对公司内部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单位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及其它相关文件进行认真学习，以更深入地理解认识公司业务动态，提升履职判断敏感度；积极参与各项培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主动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21年度，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2021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特长，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特放 _____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